「確認書」有助維繫民主制度

焦點熱議

孔永樂

九月四日將舉行立法會選舉。最近，選舉管理委員會規定任何有意參選的候選人需要簽署遵守《基本法》的「確認書」。筆者認爲，近年來個別人士已經公開支持「港獨」政治取向，「確認書」有助強調「一國」的觀念。「確認書」設立後，社會有各種不同反應，一些已經報名參選立法會的人士更表示不會簽署「確認書」。現時，立法會選舉仍然在提名階段，我們要認眞思考「確認書」的意義及政治效果。

選舉運作要體現國家主權

第一，國家憲法是維繫政治制度的最基本原則，民主選舉的運作亦要體現國家主權，最終建立良好及穩定的秩序。現時，世界政治制度五花八門，無論政治及選舉制度如何設計，目的都是希望讓政治代表有效管理一個國家，而不是重新建立另一個國家。進一步看，一個有效的選舉設計應該是集中於如何團結人們，而不是分裂一個國家。否則，國家或地方將會長期陷入內亂，地區經濟以及人們生活難以得到改善。

重要的是，當選舉結果出現爭議時，我們需要按照國家憲法及選舉前制定的法律規則解決紛爭。二〇〇〇年，美國總統選舉中，民主黨候選人戈爾在全國選票領先共和黨候選人布什。然而，布什卻在佛羅里達州中僅以一千七百八十三票獲勝，得到佛州二十五張選舉人票後剛剛足夠成爲美國總統。戈爾原本希望佛州重新點票，而佛州最高法院亦以四比三同意。但布什上訴至聯邦最高法院，指出佛州最高法院的判決違反憲法。最後布什獲勝，戈爾也承認選舉失敗。筆者認爲，九月份的香港立法會選舉可能因候選人資格而引起法律爭議，香港的最高法院亦可能有所判決。我們需要思考及討論地方最高法院判決能否違反國家憲法的問題。

在國家憲法的基礎下，我們可以再細分爲選舉權及投票權。一般而言，公民的選舉權資格會比投票權資格更爲嚴格。以美國爲例，十八歲的青年可以有權投票，但要等到三十歲才有資格成爲參議院選舉的候選人。這基於政治職能越高時，對候選人資格亦有所提升。現時，不少人認爲選舉管理委員會要求候選人簽署「確認書」多此一舉。然而，從歷史角度看，美國各州對選舉人資格也有不同規定。例如，在康涅狄格州，成爲選舉人需要能夠閱讀州憲法或法律任何一段，並舉行宣誓及辦妥選舉人登記手續。一些州份亦要求選舉人能夠書寫英文。

近十年來，不少地區的民主選舉出現各種毛病，有學者認爲，其中一個原因可能與年輕一代晚婚及離婚有關。當人們普遍沒有獨立養家活口的觀念甚至經歷過動亂，他們對政治的想法是有所不同的。現在，即使是西方民主制度及選舉法規都有不少需要改善的地方。日裔美籍學者法蘭西斯・福山（Francis Fukuyama）在最新的著作中指出，美國現今的法官、律師、政黨人士及非政府組織的質素影響美國的政治制度。香港政治制度繼承英美的傳統，也需要思考如何不斷改善香港的選舉及政治制度內的各項細節，以適合香港的社會情況。

第二，社會領袖、政黨及專業人士有責任尊重及維持政治及選舉制度。一些人可能有一種朦朧的感覺，認爲實行及維持有效民主制度的責任全都由政府承擔。然而，現實的議會民主制度內，當選的都是社會地區領袖、政黨人士及業界精英。一個議會民主制度是否成功，從選民至各階層領袖都有責任。

今年參選立法會選舉增設「確認書」後，有人認爲，即使候選人簽署了選舉「確認書」，也不一定代表理解當中的內容，二至三年後可能改變「內心」意願。不過，讀者可以細心思考，「確認書」沒有艱深的內容，若然參選人簽署前不明白「確認書」的內容及其意義，大衆或可合理懷疑參選人是否有足夠的讀寫理解能力，應付當選後在立法機構內的大量文件。事實上，一些國家規定國會議員代表需要在精神及健康上顯示有能力處理公務，否則，政治代表將不能參選甚至當選。

同時，在選舉過程中，傳媒有責任向市民發放正確及合法的信息，不能誤導大衆參與涉嫌違反法律的行爲。**筆者認爲，傳媒在社會各項民生政策可以有不同的聲音。然而，言論自由不能超越國家法律，若然傳媒隨便向大衆散播錯誤的信息而影響政治及選舉制度，政府或需要採取法律行動，令傳媒尊重法律，對言論負責。**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沒有人能夠超越法律。由於現時已經有個別人士表示不會簽署選舉「確認書」，而且會在選舉過程宣傳「港獨」理念。香港傳媒報道時必須非常謹慎，否則或會同樣面對法律責任。

不簽確認書失去參選資格

第三，若然候選人涉嫌犯罪或正等待法庭審判，候選人能否參選並有資格進入香港的立法機構。香港《基本法》第七十九條明確寫出，立法會議員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然而，現時在社會上似乎沒有多討論在什麼情況下，立法會候選人的資格會遭到取消。另外，若然有意參選立法會的人士最終不願意簽署《基本法》確認書，他們失去參選資格後或令個別選區出現參與人不足的情況。在此情況下，政府需要準備補選的相關程序，令立法會議員能夠維持現時的格局。

最後，筆者認爲，香港在回歸前的殖民地教育及社會環境等因素，或會令參選人及選民對國家的觀念感到模糊。面對這樣的局面，我們需要多思考如何確保香港回歸後的選舉制度運作順利，這對香港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都起着重大的作用。

清華大學國際關係學系博士生

「港獨」參選破壞「一國兩制」

議論風生

戴　韡

香港選舉管理委員會近日規定，新一屆立法會選舉參選人需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特區，否則不能獲得有效提名。特區政府隨後發表聲明，稱特區政府認同選舉管理委員會在選舉程序中所採取的新措施。

爲什麼對新一屆立法會選舉參選人要有新的規定呢？許多傳媒報道和評論都指出那是由於近年本地有人鼓吹和推動「港獨」。物以類聚，那些人甚至組成了政黨，打着推動「港獨」「本土」或「香港前途自決」等旗號參選，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卻又是根據《基本法》和相關法令選舉產生的，實施新的相關規定也就不足爲怪了。

立會根據《基本法》組成

《基本法》並不是由立法會通過產生的，但立法會卻是根據《基本法》選舉組成的。《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職權，包括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審核、通過財政預算；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對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和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甚至提出彈核案等。

香港市民參政有許多途徑，參選當立法會議員則只是其中一個選項。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裏有建制派和反對派是正常的；反對派議員反對政府的一些政策也無可厚非。而現在香港的一些反對派議員在立法會上「拉布」，市民若不同意他們的表現，那些議員將在來屆立法會選舉中失去他們的支持者。

然而，立法會的運作和議員的行爲卻應該符合法律，應該符合《基本法》。回歸以來，香港就曾經有立法會議員因爲觸犯法律而被定罪的；又有一些案子迄今仍在審理當中。但是，如果一些人連立法會成立的法理依據都反對，那麼他們爲什麼還要參加立法會議員的選舉呢？

非法表達政見和暴力行爲是政治活動的另一種方式。近年，香港的類似活動主要是「港獨」的言行。「港獨」利用了本地言論自由的機制，卻又穿越了「一國兩制」的界線；「港獨」的暴力行爲更能見諸於旺角暴亂等事件。那些言行既違《基本法》和「一國兩制」，也破壞了社會治安，以及會傷害到其他人；一些涉案人已被定罪，一些案件同樣也在審理中。那些涉案人是不考慮法律後果的，或許是被煽動，執意推翻政府、反對「一國兩制」、搞分離主義等。在過去，這些行爲被稱爲造反。今天我們看他們的言行，大抵也會認定就是那麼一回事，而且還是一種無理的造反。

確認書要求並無不妥

一些反對派人士認爲，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新規定不合理，也搬出了許多不同的理由。不能忽視的事實卻是「港獨」違背了《基本法》，而香港的立法會卻需要在《基本法》的框架下產生。也有一些人揚言退選，但估計多數期望自己能獲選的反對派參選人卻都不會退選。

有人認爲反對派參選人參選有利他們監察政府，也能在立法會內保留不同的聲音，那樣的說法也不能說是沒有道理。就參選人的個人利益而言，參選和獲選能提高參選人的知名度和話語權，也能顯著增加一些參選人的個人收入。如果沒有這些誘因，恐怕香港就沒有那麼多的新晉「政治發燒友」。香港一些人曾稱「寧爲玉碎，不爲瓦全」，自己卻出現在法庭應訊，既想造反卻又要參選立法會議員，既稱堅持「本土」或「港獨」，卻又會按新規定簽署參選提名人需簽署的「確認書」，其言行是投機取巧，缺乏政治誠信亦可見一斑。

廣大市民期盼的，是議員能爲市民的利益服務，那是因爲議員的收入來自政府庫房，稅收則是政府庫房的主要來源。立法會參選人起碼不應違法，不應爲一己之私來反對《基本法》和「一國兩制」。他們的有關言行既不會得逞，也有損多數香港市民的實際利益。從這個角度來看，要求新一屆立法會選舉參選人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特區，是沒有什麼不妥當的。

事實上，香港社會對「一國兩制」等一些重大的原則問題需要有明確的認識，也應有一些規範。規範越不明確，社會動盪的機會就會越大。

資深香港評論員

反對派「結盟」難阻碎片化

有話要說

方靖之

立法會選舉提名期開始，各路神仙各展神通。今屆立法會選舉的一大特點，就是反對派碎片化情況嚴重。日前「民主動力」發表一個傾向性極爲明顯的民調，高分者極高，低分者極低，一個客觀效果就是方便勸退一些邊緣名單，這個民調可信性度其實相當有限。可惜的是，選舉經驗有限的「香港衆志」成員黎汶洛竟輕易被嚇走，急急退選。看來，與老謀深算的反對派政客相比，黎汶洛還是嫩了點。

爲應對碎片化問題，反對派除了威逼利誘式勸退邊緣人之外，也展開了新一輪的結盟潮，以免各個陣營互相搶票，雙雙「攬炒」。例如最早就有「熱血公民」「普羅政治學苑」「城邦論香港復興會」的「熱普城聯盟」。及後，兩大激進派政黨人民力量、社民連爲了打擊共同敵人黃毓民，加上爲保住現有議席，組成「人社」。近日工黨亦與街工結成選舉聯盟，聯合在新界西、新界東、香港島、九龍東進行宣傳，工黨更「借票」予梁耀忠參選「超級區議會」議席。「新民主同盟」范國威更企圖拉攏張超雄、陳志全、梁國雄組成所謂「新鑽石名單」。此外，「本土民主前線」與「香港民族黨」，「青年新政」與一些本土派組織，都結成或明或暗的聯盟，在選舉上連成一線，而「結盟潮」亦同樣出現在反對派出選的功能組別議席。

反對派的「結盟潮」並非偶然，而是爲了應對碎片化的問題而來。在碎片化的形勢下，選民投票也會變得分散，導致沒有一張參選名單有把握穩取議席。地區樁腳雄厚的民主黨、民協還較好，至少得票心中有數，但其他靠政治牌的參選名單，面對這樣複雜的局面，自然感到心裏沒底。最簡單的做法，就是找來背景、立場相近的「盟友」結成聯盟，互相宣傳、互相拉票、互相「過票」，藉此產生協同效應。因此，社民連和人民力量可以拋開昔日矛盾；一向不相往來的街工、工黨可以結爲聯盟。黃毓民更加將三個激進本土派組織統合起來。

現在除了幾個反對派大黨之外，其他小政黨組織都紛紛結盟，但這就可以抗衡碎片化嗎？恐怕只是他們一廂情願。原因很簡單：一是反對派不論是結盟或是分道揚鑣，從來都是利字行先，都是爲了自身的政治利益。在選舉初期，結盟互相拉抬未嘗不可，但到了後期選戰白熱化階段，如果形勢嚴峻，難道有人會願意犧牲自己成全對方嗎？舉個例子，如果新界東到了後期，民調顯示陳志全與梁國雄將會雙雙落選，你估計梁國雄會願意「捨己爲人」，將票過給陳志全保住「人社」一席嗎？絕對不會。結盟目的是爲了議席，是因利而苟合，根本不是眞心實意的結盟合作，這樣的結盟有什麼作用？

二是反對派的定位不斷向激進靠攏，不但激進本土派組織大舉出擊，而且公民黨、民主黨之流也愈走愈激，拒絕簽署表明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提名表格，已是一例。反對派愈走愈激，等如是各大陣營共同爭奪有限的激進票源，相反廣大中間選民卻被他們嚇怕。這樣僧多粥少之下，反對派的爭奪只會愈來愈激烈，進一步加劇碎片化問題。事實上，反對派碎片化是結構性問題，也是政治利益使然，結盟不可能抗衡碎片化問題。

標時立法非良方　合約工時為上策

港事港心

袁莎妮

標準工時政策的第二階段諮詢最近結束，香港總商會原則上支持「大框」的概念，透過立法方式規定以僱傭合約訂明一般僱員的工時安排，但當中仍有不少細節值得探討。動輒以立法干預自由市場運作，只會窒礙企業發展，影響香港競爭力。

原則上支持採用「大框」

第五屆立法會曲終人散，近期議事堂的種種紛爭，再次清晰展現立法有很多難以預計的風險，而且意見經常分歧嚴重。這不單在審議新的條例草案出現，未來在以最神聖或無關痛癢的理由修訂原有法例，同樣情況仍會發生。立法是最魯鈍的工具，可免則免，不應過分依賴法規，過度立法。

事實上，在過去百年的歷史中，並無任何證據顯示，現行的合同法，無論是書面或非書面的，並不合適處理僱傭合約。社會不同持份者要達至共識，以解決工時問題的重要性，標時委員會及政府經濟顧問進行調查、收集數據、詳盡分析及經濟評估，值得讚賞。因此，原則上支持採用「大框」，有利確保勞動市場的靈活性。

「大框」的概念，確保僱傭雙方訂立合約，按照個別的需求而列明工作時數、超時工作安排及超時工作的補償方法。這種彈性的安排應可容許本港自由市場經濟有效率地運作，亦可解決無償超時工作的問題，保障員工利益。根據過往經濟周期的經驗，經歷了2000年科網泡沫及2009年金融海嘯，證明彈性的工作安排能夠紓緩經濟放緩的影響，僱主往往先透過縮減工時來應付生意萎縮，以避免大規模裁員。

「大框」是工會、僱員和僱主都認同的方案。根據標時委員會的調查顯示，無論工會會員和僱員，最支持的便是「大框」，分別爲55%及93.7%，而僱主支持的則有81.9%。相對標準工時和最高工時，工會會員的支持率一半也不到，只有49%及34%，可見「大框」最受支持。

若強行在「大框」之上，加入「小框」，立法制定工時標準及超時工資率等以保障基層僱員，不但有礙勞動市場的彈性，亦產生種種不容忽視的問題。

諮詢文件顯示，勞工團體普遍建議劃一標準工時爲每周44小時，超時工作補償爲基本工資率的1.5倍，若以僱員每月總工資金額不超過15,000元的假設計算，企業每年薪酬成本將飆升近104億元，相等於每年整體薪酬成本的1.84%，導致約6,990間企業轉盈爲虧，187,300名受聘於受影響企業的僱員工作或許不保，大大影響就業市場的穩定性。

保留勞工市場靈活性

從勞工供應的角度來看，若實施上述的工時標準，僱主可能會減少僱員的工時，並須增聘多達195,000個全職僱員。面對現時勞工市場緊絀，2015年平均職位空缺爲83,800個，這些新增空缺將更難以塡補，商界的競爭力也將進一步受損。

即使原則上同意只實行「大框」，但在「大框」之中，仍有不少問題要處理。例如實行合約制過渡期的長短；合約的工時定義爲何，是否打開電郵亦計算；管理層職員是否要列明工時；超時工作補償的比率及違反的罰則等。這些問題都應該深入探討。

要知道不同工種有不同的要求，按照僱員的資歷和工種，有時要僱員長時間或不定時工作，如醫生、律師、警察和消防員等，有必要爲他們提供彈性安排，以保留勞工市場的靈活性。

新政策的實施，希望不論新舊合約的員工同樣享有相同的保障，並實施爲期一至兩年的過渡期，讓企業適應。現時社會各界仍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希望大衆能集思廣益，務求尋找一個大家能接受的方案，既能推動香港經濟發展，又可保障員工利益，以增強香港的競爭力。

香港總商會總裁